|  |  |
| --- | --- |
| 项目序号 |  |

附件1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申 报 书**

项 目 类 型 □青年项目 □智库项目 √合作项目 □其他

项 目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 持 人 \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职称 \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_\_\_\_\_\_\_\_\_\_ 西安体育学院\_**\_**\_ \_\_\_\_\_\_\_\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_\_\_\_\_\_ 2023年9月28日\_\_\_\_\_\_\_ \_\_\_\_\_ \_\_\_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版）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须经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二、本申报书请下载打印填写，根据内容在项目类型方框划钩。

三、本申报书一律用A3纸正反面（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两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项目论证活页》一式五份，A3纸正反面（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报送时夹在申报书当中。

四、凡递交的申报书及附件不予退还。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果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结题鉴定，省社科联有权使用本研究的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学历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电子邮件 |  | 电话 |  | 出生年月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近期研究成果****（限填5项）**（近期研究成果应注明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发表或出版时间） |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年龄 | 学位 | 职称 | 近五年以来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1.项目组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实际承担研究任务的主要科研人员。

2.代表性成果须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或刊名、刊期；内部研究报告注明报送单位时间。

三、项目研究计划

|  |
| --- |
| **项目研究计划和时间安排（含调研计划）**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填充此表内容（字数1000字以内）。 |

四、研究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1** | 资料费 |  | **7** | 专家咨询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8** | 劳务费 |  |
| **3** | 差旅费 |  | **9** | 印刷费 |  |
| **4** | 会议费 |  | **10** | 管理费 | 3% |
| **5**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11** | 其他费用 |  |
| **6** | 设备费 |  | **合计** |  |
| 合计 | 金额（万元） |  |

五、审核意见

|  |
| --- |
|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为保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有充足研究时间而制定的特殊政策或措施；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 |
|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属实；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社科联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社科联法人（签章）2023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